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8日

1994年 第12号

(总号:76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	(485)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485)
国务院关于印发《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	(495)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496)
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	(5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50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8, 1994

Issue No. 12(1994)

Serial No. 761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Seven—Year State Plan for Aiding the 80 Million People Who Still Live under the Poverty Line and Eliminating Poverty in China by the End of This Century (485)
- Seven—Year State Plan for Aiding the 80 Million People Who Still Live under the Poverty Line and Eliminating Poverty in China by the End of This Century (48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Outline for the State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1990s (495)
- Outline for the State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1990s (49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adio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50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orest Resources (508)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7, 1994 (51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各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全国农村没有完全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已经减少到8000万人，以解决温饱为目标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入了攻坚阶段。为此，国务院决定，制定和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7年时间里，基本解决8000万人的温饱问题。这对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实现共同富裕，为改革和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要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和任务，制定具体的攻坚计划，动员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贯彻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经济较发达地区，要继续发扬扶贫济困的精神，从多方面给贫困地区大力支持，促进和保障《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1994—2000年)

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为进一步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到2000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

各界力量,力争用7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目前全国农村80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是一场难度很大的攻坚战。为此,国务院制定《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这是今后7年全国扶贫开发工作的纲领,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形势与任务

(一)扶持贫困地区尽快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方针。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来,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的扶贫工作,不仅大幅度增加了扶贫投入,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而且对先期的扶贫工作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与调整,实现了从救济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的转变。经过连续多年的艰苦努力,全国农村的贫困问题已经明显缓解,没有完全稳定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已经减少到8000万人。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性成就,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扶贫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尽管目前的贫困人口只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8.87%,但是扶贫开发的任务十分艰巨。这些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国家重点扶持的592个贫困县,分布在中西部的深山区、石山区、荒漠区、高寒山区、黄土高原区、地方病高发区以及水库库区,而且多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共同特征是,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生态失调,经济发展缓慢,文化教育落后,人畜饮水困难,生产生活条件极为恶劣。这是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与前一阶段扶贫工作比较,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难度更大。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给贫困地区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前景,但在这个过程中贫困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也在扩大。在这种新形势下,抓紧扶贫开发,尽快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改变经济、文化、社会的落后状态,缓解以至彻底消灭贫困,不仅关系到中西部地区经济的振兴、市场的开拓、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且也关系到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共同富裕以及为全国深化改革创造条件,这是一项具有重大的、深远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伟大事业。因此,各级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

二、奋斗目标

(四) 到本世纪末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标准:

——绝大多数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 元以上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

——扶持贫困户创造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条件:

有条件的地方, 人均建成半亩到一亩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

户均一亩林果园, 或一亩经济作物;

户均向乡镇企业或发达地区转移一个劳动力;

户均一项养殖业, 或其他家庭副业。

牧区户均一个围栏草场, 或一个“草库仑”。

与此同时, 巩固和发展现有扶贫成果, 减少返贫人口。

(五)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绝大多数贫困乡镇和有集贸市场、商品产地的地方通公路。

——消灭无电县, 绝大多数贫困乡用上电。

(六) 改变教育文化卫生的落后状况。

——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积极扫除青壮年文盲。

——开展成人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 使大多数青壮年劳力掌握一到两门实用技术。

——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防治和减少地方病, 预防残疾。

——严格实行计划生育, 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三、方针与途径

(七) 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 鼓励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 在国家的扶持下,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依靠科技进步, 开发利用当地资源, 发展商品生产, 解决温饱进而脱贫致富。

(八) 扶贫开发的基本途径:

——重点发展投资少、见效快、覆盖广、效益高、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业、运销业。

——积极发展能够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又能大量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

——通过土地有偿租用、转让使用权等方式，加快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开发利用。

——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劳务输出，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合理、有序地转移。

——对极少数生存和发展条件特别困难的村庄和农户，实行开发式移民。

(九) 扶贫开发的主要形式：

——依托资源优势，按照市场需求，开发有竞争力的名特稀优产品。实行统一规划，组织千家万户连片发展，专业化生产，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或区域性的支柱产业。

——坚持兴办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扶贫经济实体，承包开发项目，外联市场，内联农户，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带动群众脱贫致富。

——引导尚不具备办企业条件的贫困乡村，自愿互利，带资带劳，到投资环境较好的城镇和工业小区进行异地开发试点，兴办二、三产业。

——扩大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干部交流和经济技术合作。

——在优先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同时，帮助贫困县兴办骨干企业，改变县级财政的困难状况，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放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经济。

——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康复扶贫。

四、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 为确保本计划的实施，国家现在用于扶贫的各项财政、信贷资金要继续安排到 2000 年。以工代赈资金和“三西”专项建设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适当延长开发周期长的项目的扶贫信贷资金使用期限。

(十一) 国务院决定：从 1994 年起，再增加 10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10 亿元扶贫贴息

贷款，执行到 2000 年。今后随着财力的增长，国家还将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

各级地方政府也要根据各自的扶贫任务，逐年增加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本计划的实现。

(十二) 原来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办理的国家扶贫贷款，从 1994 年起全部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办理。

(十三) 调整国家扶贫资金投放的地区结构。从 1994 年起，将分一年到两年把中央用于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 6 个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省的扶贫信贷资金调整出来，集中用于中西部贫困状况严重的省、区。中央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原来用于上述 6 省的部分，留在当地继续使用，今后中央发展资金的增量不再向 6 省投放。中央过去投放 6 省的有偿使用扶贫资金，到期回收后，仍留地方周转使用。今后，上述 6 省的扶贫投入由自己负责，并要抓紧完成脱贫任务。

各有关省、区也要根据这个原则，对扶贫资金的投放作必要的调整。

(十四) 中央的财政、信贷和以工代赈等扶贫资金要集中投放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有关省、区政府和中央部门的资金要与其配套使用，并以贫困县中的贫困乡作为资金投放和项目覆盖的目标。其他非贫困县中的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和贫困农户，由地方政府安排资金扶持。

银行扶贫贷款要用于经济效益较好、能还贷的开发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新增的以工代赈主要用于修筑公路，以及解决人畜饮水困难。要重点修筑县乡之间的公路和通往商品产地、集贸市场以及为扶贫开发项目配套的道路。三者要密切结合，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十五) 改革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和各有关省、区的贫困县数、贫困人口及贫困程度，讨论决定扶贫资金及以工代赈资金的分配方案，并通知各省、区政府。具体计划由有关部门分别下达。

——各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本省、区情况讨论决定各类扶贫资金以及以工代赈资金的分配方案。各省、区和贫困县扶贫办公室要建立项目库，并商有关部门共同规划、设计、论证、筛选扶贫开发项目，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然后由

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评估、选定。县内项目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跨县项目由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

各省、区每年要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

——扶贫项目一般由相应的经济实体承包开发，承贷承还扶贫资金。跨省、区的示范性项目由全国性扶贫经济组织和有关省、区的经济实体联合开发。扶贫项目必须覆盖贫困户，把效益落实到贫困户。

——扶贫资金的投放要与使用效益和贷款的回收直接挂钩，建立综合的考核指标，实行严格的贷款使用责任制。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保证顺利实施，并把协助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到期资金的回收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要完成核定的催收贷款最高比例和到期贷款回收率的指标，否则扣减下年度的贷款规模。

——严格扶贫资金的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者必究。

——中央扶贫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银行等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计划的要求，报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分别制定，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各省、区、市的扶贫资金使用办法自行制定。

五、政策保障

（十六）信贷优惠政策

——对贫困户和扶贫经济实体使用扶贫信贷资金，要从实际出发，在保证有效益、能还贷的前提下，贷款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有一定灵活性。

——国有商业银行，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在贫困地区有选择地扶持一些效益好、能还贷的项目。

——对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沿海6省的贫困县，以及各省、区刚摘掉贫困县帽子的县，要增加地方财政和商业信贷的投入，一般不低于原来国家对这些县的扶持规模。

（十七）财税优惠政策

——对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其所得税可在3年内予以

征后返还或部分返还。

——各级政府要把扶贫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用于扶贫开发。

——为减轻贫困地区农民由于生产资料价格放开和粮食提价而增加的负担，各省、区、直辖市可使用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对吃返销粮的贫困户以适当补贴。

(十八) 经济开发优惠政策

——中央和地方安排开发项目时，应向资源条件较好的贫困地区倾斜。中央和省、区在贫困地区兴办的大中型企业，要充分照顾贫困地区的利益，合理调整确定与当地的利益关系。

——国家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时，要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性，给予支持和照顾。

——对贫困地区的进出口贸易，要坚持同等优先的原则，列入计划，重点支持。

六、部门任务

(十九)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计划总的要求，分别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八七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资金、物资、技术上向贫困地区倾斜。

(二十) 计划部门：要结合“九五”计划，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规划和产业政策；国家的资源开发型项目对贫困地区实行同等优先的原则；管好和用好以工代赈资金；做好涉及扶贫开发的宏观协调工作；组织和推动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合作。

(二十一) 内贸和外贸部门：要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兴建商业设施，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扩大包括边贸在内的对外贸易。

(二十二) 农林水部门：

——农业部门要继续在贫困地区组织和实施“温饱工程”；推广“丰收计划”，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农民技术培训、实用技术的推广；搞好农村能源建设；农业院校应在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培养一批稳定的农业技术骨干；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发展。

——林业部门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名特优经济林以及各种林副产品，协同有关部门，形成以林果种植为主的区域性支柱产业；加快植被建设、防风治沙，

降低森林消耗，改善生态环境。

——水利部门要配合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加快贫困地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兴修小型水利设施，采用多种形式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利用山区资源，发展小水电；认真解决库区移民和滩区、蓄滞洪区群众的贫困问题。

（二十三）科教部门：

——科技部门要制定科技扶贫战略规划，指导和推动扶贫工作转到依靠科学技术和提高农民素质的轨道上来。要增强实施“星火计划”的力度，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认真抓好扶贫开发的科学研究和科技示范。

——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的教育改革，继续组织好贫困县的“燎原计划”，普及初等教育，做好农村青壮年的扫盲工作，加强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

（二十四）工交部门：

——交通部门要配合实施以工代赈计划，增加投入，加快贫困县、乡公路建设；在有水运条件的贫困地区，要积极发展水上运输。

——铁路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计划，尽可能兼顾贫困地区的铁路建设；要把贫困地区的货物运输优先纳入计划，支持其商品物资流通。

——电力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协作，尽早消灭无电县；调整地处贫困地区大型电站的留利政策，尽可能照顾当地尤其是水库移民的利益，帮助发展工农业生产。

——地矿、煤炭、冶金、建材等部门，要继续帮助贫困地区探明矿产资源，并在统一规划下帮助合理开发和利用。

——化工部门要帮助贫困地区改造小化肥厂，扩大化肥的就地供应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其他化工产品。

——邮电部门要加快贫困县程控电话的改造进度，努力扩大贫困乡村通电话、通邮政的网络。

（二十五）劳动部门要为贫困地区的劳动力开拓外出就业门路，做好就业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努力扩大合理有序的劳务输出规模。

（二十六）民政部门要加强贫困地区的救灾和救济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贫困人口中优抚、救济对象创造基本生活条件。

(二十七)民族工作部门要把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问题并进一步脱贫致富作为工作重点,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科技扶贫、智力支边、普及教育和干部交流等工作。

(二十八)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文化部门要为贫困地区安排一定的文化设施建设,坚持采取电影巡回放映队、文化流动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改善群众文化生活。

——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要为贫困地区建设电视差转台,扩大电视收视率和有线广播覆盖范围。

——卫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大中专医学院校要为贫困地区培养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医务人员,稳定乡村医疗队伍,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制定和落实控制地方病的措施。

——计划生育部门要特别加强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把实行计划生育与扶贫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提供必要的避孕药具,努力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

(二十九)财政、金融、工商、海关等部门,要根据扶贫开发任务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七、社会动员

(三十)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及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都应积极与贫困县定点挂钩扶贫,一定几年不变,不脱贫不脱钩。

(三十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应继续发挥人才众多、技术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进一步开展科技扶贫和智力开发,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人才、推广技术、沟通信息、发展经济技术合作。

(三十二)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要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工会系统要继续组织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贫困地区传授技术,培训人才,攻克技术难点,救治亏损企业,开展经济协作。

——共青团组织要动员贫困地区青年带头学习技术,开拓脱贫致富门路;继续组织

东西部地区青年相互交流、对口支援的工作；配合劳动部门组织劳务输出；扩大“希望工程”的范围和规模，提高贫困地区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妇联组织要进一步动员贫困地区妇女积极参与“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兴办家庭副业，发展庭园经济；也要办一些劳动密集型和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组织妇女学习实用技术，提高脱贫致富的能力；配合教育部门扫除文盲；配合劳动部门组织妇女的劳务输出。

——各级科协要发挥网络优势，组织广大会员在贫困地区大力开展科普活动，帮助贫困地区引进人才，引进技术，提供信息，组织培训，推广实用技术。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要继续做好贫困残疾人的康复扶贫工作。

（三十三）充分发挥中国扶贫基金会和其他各类民间扶贫团体的作用。

（三十四）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广东、江苏、浙江、山东、辽宁、福建等沿海较为发达的省，都要对口帮助西部的一两个贫困省、区发展经济。动员大中型企业，利用其技术、人才、市场、信息、物资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经济合作、技术服务、吸收劳务、产品扩散、交流干部等多种途径，发展与贫困地区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的合作。凡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当地扶贫资金可通过适当形式与之配套，联合开发。

（三十五）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要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与贫困地区直接挂钩，通过科技承包、技术推广、选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等形式，提高贫困地区科技发展水平。

（三十六）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继续发扬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帮助驻地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

八、国际合作

（三十七）积极开展同扶贫有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交流，让国际社会及海外华人了解我国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扶贫工作。要积极扩大和发展与国际社会在扶贫方面的合作，广泛地争取对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支持。

（三十八）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的投资环境，以资源优势和优惠政策吸引海外客商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型企业，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九、组织与领导

(三十九) 本计划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全面部署和督促检查本计划的执行；抓好扶贫资金、物资的合理分配，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制定促进本计划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问题。

(四十) 坚持分级负责、以省为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贫困面较大的省、区，要把扶贫开发列入重要日程，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要亲自抓，负总责，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要集中使用财力、物力，保证按期完成本计划规定的任务。

(四十一) 所有的贫困县，要把扶贫开发、解决群众温饱作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认真实施扶贫攻坚计划；省（区）、地（州）、市要挑选精明强干、吃苦耐劳、联系群众的干部，充实加强贫困县领导班子，并保持相对稳定；把计划的实施和解决群众温饱的成效作为衡量贫困县领导干部政绩和提拔重用的主要标准。同时，着力加强贫困乡、贫困村的基层组织建设，配备好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班子。

(四十二) 贫困地区广大干部要一如既往地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精神。在完成解决群众温饱的攻坚任务之前，贫困县不准购买小轿车，不准兴建宾馆和高级招待所，不准新盖办公楼，不准县改市。

(四十三) 充实和加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机构的规格与编制要与本地的扶贫开发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关于印发《90年代 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产业政策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特制定《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作为今后制定各项产业政策的指导和依据。

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规律，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变化的特点；(2)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3)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4)具有可操作性，主要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支持短线产业和产品的发展，对长线产业与产品采取抑制政策。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要解决的重要课题是：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大力加强基础产业，努力缓解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严重滞后的局面；加快发展支柱产业，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振兴；合理调整对外经济贸易结构，增强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步伐，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新产品开发；继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同时，要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一、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这是9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

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念，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和创汇农业，使农产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适应全国人民小康生活水平和国际市场的要求。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村第二、第三产业，逐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把农村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要延长耕地承包期，稳定并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组织结构，推行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农业、贸易、工业一条龙等新的生产组织形式；积极培育农村市场，建立健全粮食保护价格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及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国家、集体和民办三级服务网络；切实保护耕地，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中央和地方政府要逐年增加对农业的投资，扶持农用工业，同时引导农民增加生产投入，鼓励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积极使用和推广适用的农业新技术，开展科教兴农；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

认真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扶贫攻坚计划，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贫困地区8000万人口的温饱问题。

二、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要努力缓解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严重滞后的矛盾，使之逐步与整个经济发展相适应。要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益”的方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工业发展。

交通运输业要以增加铁路运输能力为重点，以发展运输大通道为中心，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通信业要以高速、高质、大规模为基点，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尽快提高国产化比例，有重点、分层次地大力推进信息高速网络建设。能源工业要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做

到能源、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其中，煤炭工业要加快国有重点煤矿的建设，促进地方矿、乡镇矿的改造和提高；石油工业要稳住东部、开发西部，增加探明储量，合理利用国际资源；电力工业要实行因地制宜、水火电并举、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巩固和改善现有水利设施，有重点地对大江、大河、大湖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逐步解决缺水地区和城市用水问题。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加快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

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工业的发展，国家将主要采取以下政策：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明确的各级政府责任分工制度；制定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专项规划，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政策性长期投融资体系，向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要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需要；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进一步理顺价格体系，发挥价格机制的重要调节作用，对垄断性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政府要继续加强管理；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继续实行低价征用土地的办法；政府出让土地资源获得的收入，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经批准，允许交通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优先获得沿线和港区、机场附近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权，以进行综合经济补偿。

三、积极振兴支柱产业

努力加快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的发展，使它们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机械工业要以关键的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和重大技术成套设备为重点，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电子工业要以微电子为基础，以通信、计算机等新兴信息产业为主体，加快现代化的步伐；石化工业要积极促进生产规模的大型化，提高技术水平和加工深度；汽车工业要尽快形成少厂点、大批量的生产体制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提高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建筑业要以城乡居民住宅、国家重点工程、城镇建设为重点，积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提高建筑产品质量。

国家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快支柱产业的发展：制定和发布统一的产业政策，并以法

律、法规等形式保证实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支柱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规范化的企业直接融资机制，国家在年度股票和债券发行规模中对支柱产业优先予以安排；政府将从财力、物力上支持支柱产业中某些重要领域的技术开发，经国务院批准，赋予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与其资本和收益比例相适应的海外直接融资权和担保权。按照国际惯例和有关协定条款，将支柱产业的部分产品作为幼稚工业品，采取适当的、有时限的保护；同时，为了换取关键技术和设备，允许有条件地开放部分国内市场。

四、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继续扩大对外贸易，积极调整贸易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提高出口效益，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国家鼓励以下产品扩大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和纺织产品；国内生产技术趋于成熟的家用电器和其他机电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不鼓励国内紧缺的大宗资源性产品出口，逐步减少初级产品和能源含量高的产品出口，有些将要限制和禁止出口。

国家鼓励进口新技术和相关的设备、关键零部件；适当扩大进口国内短缺的某些初级产品；支持幼稚产业加快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以及生产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国家不鼓励高档消费品的进口。

在调整对外经济贸易结构方面，国家将采取以下措施：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增加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出口；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健全促进深加工、高附加值制成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赋予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外贸经营权，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立海外直销渠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关税税率。

五、产业组织、产业技术和产业布局

（一）产业组织政策的目标是：促进企业合理竞争，实现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协作，形成适合产业技术经济特点和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产业组织结构。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应形成以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为竞争主体的市场结构；对产品由大量零部件组成的产业，应形成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协作、规模适当的市场结构；对规模经济效益不显著的产业，应鼓励小企业的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并存、企业数目较多的竞

竞争性市场结构。

实现上述目标，要采取以下调整措施：对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合理竞争。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和产品，陆续制定最低经济规模标准。同时，要打破地区、部门分割，限制以至禁止不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建设，促进规模经济的实现。鼓励企业通过平等竞争和合并、兼并、相互持股等方式，自主进行联合改组，或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乃至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加快关于市场竞争的法规建设，为企业平等竞争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产业技术政策的重点是：促进应用技术开发，鼓励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推动引进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显著提高我国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大幅度降低能耗、物耗及生产成本，努力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

国家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多渠道、多形式地增加对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投入，逐步提高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分行业制定并实施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和开发计划，支持和鼓励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搞好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推进标准化、系列化的进程，提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增强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联系，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速度；以法规形式定期公布必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三）产业布局政策的主要原则是：在继续发挥经济较发达地区优势并加快其发展的同时，积极扶持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缩小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差距；国家支持发挥自然资源和经济优势，体现地区间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带的发展。

要逐步形成沿海、沿江、沿路、沿边产业的合理分布格局，以交通干线上的大城市为中心，带动大的经济区域发展。东部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附加值高、创汇高、技术含量高和能源、原材料消耗低的产业及产品，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资源，求得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更好的效益；中西部地区要发挥资源优势 and 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地理优势，努力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国家将逐步在投资、贷款、项目布局、利用外资等有关经济政策方面，由地区倾斜转为产业倾斜，对中西部地区开发建设中的重大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支持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其

进行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和人才交流。

因势利导地引导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形成大、中、小城市结构协调和布局合理的城镇建设体系。

六、产业政策的制定程序和实施

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以及其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法规。为了保证产业政策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产业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特对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产业政策由国务院决定。国家计委是具体负责研究制订、协调国家产业政策的综合部门。各项产业政策的制订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产业政策的实施以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由国家计委进行综合协调。

（二）建立国家产业政策审议制度。有关部门提出的产业政策草案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草案，须经国家计委审查和协调，并由国家计委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产业界、学术界和消费者群体进行科学论证和民主审议后，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三）建立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保障制度。计划、财政、银行、税务、内外贸易、关税、证券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经济管理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制定涉及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之前，须与国家计委协调。

（四）建立国家产业政策的监督、检查及评价制度。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产业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实施情况和效果，并根据经济形势、产业结构的变化，提出修改建议。

（五）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纲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六）国家在近期内将根据本纲要提出的要求，制定交通、通信、建筑、电子、机械、石化和外资、外贸、技术及产业组织调整等产业政策草案，制定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七）本纲要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本纲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的若干规定

附件：

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的若干规定

为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提高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增强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现就少数规模效益比较显著、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热点产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是指在90年代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建设规模。经济规模标准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种类型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都应照此执行。

二、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仍按现行审批程序报批；低于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考虑到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偏远地区的特殊情况，在这些地区建设低于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需由筹建单位申述建设理由，报经行业归口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分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批。

三、国家鼓励工业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对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银行应在贷款和用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按国家规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发行债券或股票筹措建设资金。

四、国务院授权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公布规模效益显著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

附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明
1	乙烯	新建项目：30万吨及以上。	除列入国家十年规划的乙烯建设项目外，“八五”期间不再审批新项目；以后也不再审批以油为原料的30万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2	炼油	新建项目：500万吨及以上。	除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外，“八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项目。
3	氯乙烯	新建项目： 采用乙烯法，20万吨及以上； 采用天然气乙炔法，6万吨及以上； 采用电石乙炔法，4万吨及以上。	以电石为原料的现有企业改为以乙烯为原料时，应为8万吨。
4	聚氯乙烯	新建项目：单系列4万吨及以上。	
5	聚丙烯	新建项目：7—10万吨。	
6	乙二醇	新建项目：10万吨及以上。	
7	纯碱	新建项目： 氨碱法纯碱装置的单系列，20万吨及以上； 联碱法纯碱装置的单系列，18万吨及以上。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明
8	烧碱	新建项目:5万吨及以上。	
9	合成氨	新建项目: 为尿素装置配套,以重油、块煤为原料,8万吨及以上; 为磷铵项目配套,以天然气、重油、块煤为原料,6万吨及以上; 以粉煤为原料,20万吨及以上。	
10	铜电解	新建项目:5万吨及以上。	
11	电解铝	新建项目:10万吨及以上。	新建项目应采用预焙阳极电解槽,160千安及以上电流强度。
12	氧化铝	新建项目: 烧结法,50万吨及以上; 联合法,40万吨及以上; 拜耳法,30万吨及以上。	
13	纤维用聚酯	新建项目:单系列生产装置6万吨及以上。	大型聚酯项目应选择单系列6万吨及以上的生产装置。除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外,“八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项目。
14	锦纶—6抽丝、 锦纶—66抽丝 (含聚合)	新建项目:5000吨及以上。	
15	轿车	发动机排气量在1600cc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5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国务院批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明
16	轻型载货汽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10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 国务院批准。
17	轻型客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5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 国务院批准。
18	重型货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1万辆及以上。	
19	车用汽油发动机	排气量在 2500cc 以下的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15万台及以上。	
20	车用柴油发动机	排气量在 3500cc 以下的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10万台及以上。	
21	摩托车	发动机排气量在 150cc 以下 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20万辆及以上。	
22	录相机机芯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60万 台及以上。	

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 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7号）提出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理顺全国无线电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国务院决定，对现行的全国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加强国家对无线电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无线电管理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即国家设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全国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设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省（区、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会城市）不再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省（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派出机构（包括无线电监测站），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家无委办）是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邮电部单设。根据《条例》规定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八项职责，负责承办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国家无委办的干部仍按现行办法管理，党的工作由邮电部机关党委统一管理；行政事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专项资金以及人员编制计划、物资计划等，按现行渠道管理不变。

三、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系统无线电管理工作。其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干部的任免，要报国家无委办备案。

四、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兼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军队代表）可结合各省（区、市）具体情况，并参照国家无线电管

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确定。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区、市无委办）是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单设。根据《条例》规定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负责承办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

鉴于首都地区是党、政、军首脑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的特殊情况，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北京市所属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根据《条例》的规定，省（区、市）无委办实行由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无委办领导。各省（区、市）无委办的领导干部任免，由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名，并征得国家无委办同意后，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省（区、市）无委办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省（区、市）无委办的人员编制可根据各省（区、市）情况，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出发，予以保证。各省（区、市）无委办党的工作由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机关党委统一管理。

省（区、市）无线电监测站是省（区、市）无线电管理的技术机构，受省（区、市）无委办的领导。

五、各省（区）无委办在省会城市及地市一级设立的派出机构，受省（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其业务工作和人事、财务、物资等由省（区）无委办为主管理。

六、无线电管理在财务上实行收支两条线。国家和省（区、市）无委办及其派出机构所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分别上缴中央和省（区、市）财政，所需行政事业费分别由中央和省（区、市）财政结合考虑上缴情况予以列支核拨。无线电管理的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办法及调整等，由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仍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执行。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的调整工作，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省（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国家无委办商省（区、市）有关部门具体

组织实施。调整工作于 1994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各地在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林业管理，建设绿色屏障，发展森工产业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国林业生产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但是，目前我国林业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全国林木资源过量消耗呈上升趋势，局部地区超限额采伐相当严重；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又重新抬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职能有所削弱，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大量流失；木材流通秩序混乱，违法运输、非法经营木材活动加剧；林业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急剧上升，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队伍不稳，有些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林业的重要地位，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促进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当前环境和生态问题已成为全球关心的热点。发展林业是环境建设的首要任务，造林绿化是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发达的林业不仅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保障水利设施充分发挥效益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加快国民经济发展，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农民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林业工作的根本，是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我国虽然实现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但仍是一个少林国家，森

林资源的基础还很薄弱，可采伐利用的成过熟林资源越来越少，质量不高，潜在危机仍然存在。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强化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要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采取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行政措施，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管理好。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坚决扭转林木资源过量消耗的局面

国务院批准的一定时期内分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是各地每年采伐林木资源的最大消耗量，具有法定的效力。凡未经国务院或受权单位批准，各地不得突破限额，严禁乱开口子，乱批条子。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坚持凭证采伐，总量控制，全额管理。各地要在1994年下半年，对近几年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是超限额采伐的单位，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违反有关法规擅自超限额批准采伐林木的，必须严肃处理，坚决扭转林木资源过量消耗的局面。

要积极探索既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又有利于搞活木材流通，实行贸工林一体化的改革措施。继续坚持重点产材县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进山收购的政策，不得随意撤销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林业部门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认真搞好服务，严禁压等压价收购。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坚持木材凭证运输制度，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章运输木材的行为，凡没有国家统配木材调拨通知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签发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不得承运。林区和重点产林县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先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严格持照经营、加工。严禁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以各种名义和形式经营木材。各地林业、工商、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木材流通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三、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实行有偿使用林地的制度

各地要制定、完善林地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征用、占用林地补偿制度，维护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凡未依法办理手续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和无偿划拨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林地。林权证是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的法律凭

证，对没有核发林权证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按有关法规抓紧办理。征用、占用林地要先经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乱批滥占林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对 1992 年下半年以来非法征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一次清理，限期办理审批补偿手续，凡不补办有关手续者，其非法征用、占用的林地应予收回。要抓紧制定调处山林权属纠纷的有关法规，对于有争议的林木、林地在权属争议未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砍伐争议区的林木和侵占争议区的林地。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林业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林地有偿使用政策和法规，报国务院审定后施行。

四、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的保护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保护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作为重要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对当前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活动，要坚决打击。要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销和进出口管理，坚持实行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对猎枪、弹具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管理，实行定点生产，统一分配，凭证持枪。严格对捕杀野生动物的管理，为野生动物创造一个良好的栖息和繁衍环境。

五、加强森林资源林政基础建设，稳定林业执法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基础建设，稳定林政、林业公安和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等管理和执法队伍，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积极解决人员编制、经费等实际问题，逐步改善装备设施，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身建设。林业执法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文明执法，依法办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实现资源保护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六、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林业、公安、司法、工商和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哄抢、盗伐国家和集体所有林木，非法侵占林地，非法猎杀、走私贩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破坏珍稀植物，以及殴打、伤害林业执法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开展专项打击。对影响大、危害重的案件要公开处理，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对非法干涉、阻挠林业执法和包庇、怂恿犯罪造成严

重后果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七、坚持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强化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是国家在新形势下保护森林资源和宏观调控生态环境的主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把保护、抚育和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以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把森林资源消长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特别是考核县、乡领导政绩的内容之一。凡任期内对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和乱捕滥猎制止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追究行政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对保护、抚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成绩卓著者，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增强全社会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政府对也门南、北双方发生武装冲突持何态度？

答：中国同也门有着良好关系，非常关注也门局势的发展。中国作为也门人民的朋友，真诚希望也南、北双方保持冷静与克制，避免冲突继续扩大，通过协商解决分歧，以恢复国内和平与稳定。

